

# 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6 條及「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」第 33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校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互推代表二人：由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- 三、職技員工互推代表二人：由職技員工推選產生。
- 四、學生推選代表一人：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。
- 五、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。
- 六、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，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主持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承辦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；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經費及相關資源，指定行政人員一人，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；本會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應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六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七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
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，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」為之。

第 7 條 本辦理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